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七

建字第

10426號

文別

代電

送達機關

南州府

類別

附件

如文

接電請補發有統制字字第3197號訓令及附件以憑
查報一案案後並由

稿擬稿

劉

張

周

檔案

去文建秘勵字第

中華民國廿四年

字第

10426

號

號

七月廿四日

七月廿四日

七月廿四日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抄附件來案取卷

譚

147

2

代電

蒲圻縣政府：建字市級統字元代電。查
編報建設部門年度統計總報告，縣公報統
計方案已有年報表式，主規字省自統字市
3197號訓令及附件，僅為規定，如縣造送報表之
目，請參年報特隨電抄發，仰即對照，縣公報統
計方案編報為要。此佈。
秘勵 附抄發自統字市3197號訓令及附件，如係



編位股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廿八日收

事由擬辦批示

電請補發省府省統特字第3197號增頒建設部門統計總報告表一份以憑遵報由

附件

蒲圻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建字第332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案奉鈞廳本年已庚建秘勵字第(1967)號代電查該縣

三十四年度建設部門統計總報告准自勝利還治之日起儘量搜集資料編報三十

五年度應遵照公務統計方案之規定按期編報憑辦等因查建設部門統計總報

告表係省府上年以省統特字第(3197)號訓令頒發表式備查接管卷內無有此項表式不知

蔡前任如何遺失茲奉前因理合電請鑒核迅賜上項統計表式下縣俾憑遵報為禱

蒲圻縣縣長閻馥叩元建印

